

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4)苏0904破22、23、24、25、26、27、28、29号

2024年5月6日，本院根据盐城市圆融工程有限公司、大丰市伊斯特玩具厂、大丰市银捷物资贸易有限公司、大丰市瑞源织造有限公司、大丰市维枫服装厂、大丰市康吉儿工艺品有限公司、大丰市佳信工艺品厂、大丰市星瑞服饰有限公司八家公司清算组的申请，裁定受理上述八家公司破产清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二款、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、第七十条、第七十四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指定盐城市华融资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汇报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帐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的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法律规定的及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